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396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薛哲東即鄧哲東即鄧宇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貳仟參佰柒拾陸元②參仟捌佰壹拾陸元③貳佰零玖元④壹佰肆拾陸元⑤伍仟貳佰貳拾伍元⑥伍佰捌拾伍元⑦參仟捌佰伍拾陸元⑧壹仟壹佰伍拾捌元⑨貳仟壹佰柒拾伍元⑩壹仟參佰柒拾肆元⑪參仟陸佰肆拾肆元⑫玖仟貳佰貳拾玖元⑬伍仟陸佰陸拾元⑭壹仟捌佰陸拾陸元⑮玖仟陸佰零捌元⑯捌仟柒佰玖拾貳元⑰捌仟肆佰伍拾元⑱壹萬伍仟壹佰壹拾參元⑲壹萬陸仟壹佰伍拾捌元⑳壹萬伍仟零柒拾玖元，及分別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②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③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④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⑤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⑥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⑦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⑧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⑨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⑩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⑫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⑬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⑭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⑮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⑯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⑰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⑱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⑳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6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戶動態(是否
登記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) (否則無
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